

查 核 報 告 書

客 戶 名 稱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內 容	103 學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報告
年 度 結 束 日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簽 證 日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簽 證 會 計 師	許坤義會計師

目 錄

項 目	頁 數
一、客戶聲明書	1
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書	2
三、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3~18
四、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19~20
五、內部會計控制之查核報告	21
六、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22~33
七、管理建議書	34
八、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35



客 戶 聲 明 書

受文者：許坤義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

茲為應 貴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校 103 學年度(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校確知財務報表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並與上學年度一致之基礎編製，以允當表達本校之財務狀況及其變動情形，係本校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校業已提供全部財務及會計紀錄與有關資料。
- 三、本校所有交易事項皆已入帳。
- 四、本校業已提供全部關係人名單、交易及有關資料，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皆已揭露。
- 五、本校所有期後事項業已全部提供，重大之期後事項業已調整或揭露。
- 六、本校確信：
 - (一)無任何重大未估列之負債。
 - (二)無任何重大未估列或未揭露之可能訴訟賠償、背書、承兌、保證或有損失。
 - (三)無任何因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致須調整或揭露之情事。
 - (四)未發現管理階層或其他員工舞弊之情事。
 - (五)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調整或改進財務報表之情事。
- 七、本校無蓄意歪曲或虛飾財務報表各項目金額或分類之情事。
- 八、本校補償性存款或現金運用所受之限制業已全部揭露。
- 九、本校之應收、應付款項等債權均屬實在，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 十、本校資產均具合法權利。



學 校 名 稱：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會 計 主 管：林 奕 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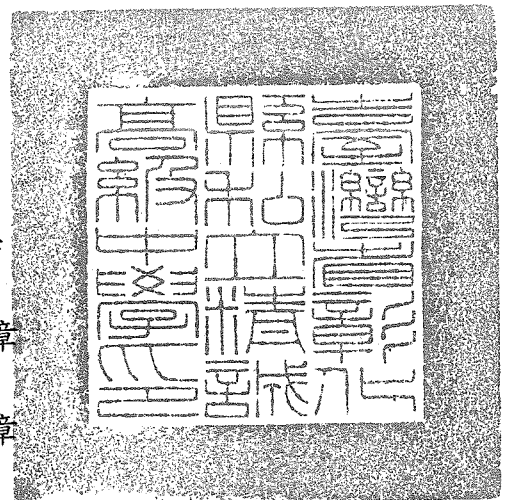


簽 章

校 長：郭 伯 嘉



簽 章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書

茲委任許坤義會計師事務所許坤義會計師為本校 103 學年度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約定條款如下：

- 一、委任範圍：為辦理上開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 二、辦理程度：受任人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有關法令規定，就委任人所提供之帳冊憑證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作為撰擬查帳報告之依據，並詳載於工作底稿。
- 三、酬 金：另議
- 四、委任人同意提供上開期間決算表報包括各科目明細表連同全部帳冊憑證及有關資料委請受任人查核，並接受有關事項之徵詢，受任人並得採行必要之查帳程序。
- 五、其他約定事項：

1. 委任人深知忠實表達學校財務狀況及其變動情形，乃委任人之責任，若因委任人帳項有虛構偽造等情事，致使受任人被主管機關依法懲戒或遭受有形及(或)無形損害時，其一切法律責任由委任人負責之。
2. 委任人並鄭重聲明，所有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均經入帳並列入財務報表，或有負債及重大承諾事項，亦經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
3. 如受任人經查核帳目，認為資料不實不當或委任人故意不提必要資料或因隱瞞欺騙而致無法公正詳實予以簽證，得通知委任人終止本契約，其酬金仍應如數給付。
4. 本委任書由受、委雙方各執一份。

委 任 人：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校 長：郭伯嘉
地 址：彰化市林森路 200 號
受 任 人：許坤義會計師
事 務 所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45 號
電 話：04-23123192

所屬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645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收入明細表及經常支出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前後一致之基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之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變動之情形。

謹此報告

許坤義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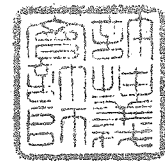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寧夏路45號

電話：04-23123192

證管會核准文號：台省會證字第645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附 註	104-07-31 決算數(1)	103-07-31 決算數(2)	比 較 金 額 (3)=(1)-(2)	增 減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		23,755	20,242	3,513	17.36
銀行存款	三	312,543,648	284,537,356	28,006,292	9.84
應收款項	四	1,764,671	2,071,368	(306,697)	(14.81)
預付款項	五	2,524,116	308,304	2,215,812	718.71
流動資產合計		316,856,190	286,937,270	29,918,920	10.43
長期投資及基金					
特種基金	六	14,799,103	14,799,103	0	0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土地	七	173,773,710	173,773,710	0	0
土地改良物		16,143,404	16,143,404	0	0
房屋及建築		400,224,685	400,224,685	0	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525,794	41,045,586	480,208	1.17
圖書及博物		3,676,358	3,107,229	569,129	18.32
其他設備		70,927,633	68,538,898	2,388,735	3.49
電腦軟體		911,670	547,000	364,670	66.67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707,183,254	703,380,512	3,802,742	0.54
資產總計		1,038,838,547	1,005,116,885	33,721,662	3.3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八	3,447,164	3,146,683	300,481	9.55
預收款項	九	21,154,036	18,126,190	3,027,846	16.70
代收款項	十	1,056,003	737,439	318,564	43.20
流動負債合計		25,657,203	22,010,312	3,646,891	16.57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十一	5,110,300	4,783,600	326,700	6.83
負債合計		30,767,503	26,793,912	3,973,591	14.83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二	886,173,308	880,154,403	6,018,905	0.6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14,799,103	14,799,103	0	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71,374,205	865,355,300	6,018,905	0.70
賸餘款權益基金	十二	281,232,406	275,213,501	6,018,905	2.19
其他權益基金	十三	590,141,799	590,141,799	0	0
累積餘絀	十四	92,149,665	67,119,714	25,029,951	37.29
本期餘絀		29,748,071	31,048,856	(1,300,785)	(4.19)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008,071,044	978,322,973	29,748,071	3.0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038,838,547	1,005,116,885	33,721,662	3.35

製表：栗林

主辦會計：栗林

校長：怡和

董事長：日興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二學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一〇三學年度		比較增減	
		預算數(1)	決算數(2)	金額(3)=(2)-(1)	(4)=(3)/(1)*100
	各項收入				
198,943,092	學雜費收入	194,730,460	195,194,425	463,965	0.24
16,677,23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08,540	14,635,150	12,226,610	507.64
9,491,910	補助及受贈收入	9,601,000	14,246,977	4,645,977	48.39
3,329,007	財務收入	3,328,000	3,407,343	79,343	2.38
5,213,782	其他收入	17,990,000	4,850,750	(13,139,250)	(73.04)
233,655,024	各項收入合計	228,058,000	232,334,645	4,276,645	1.88
	各項支出				
423,265	董事會支出	642,000	537,607	(104,393)	(16.26)
47,761,817	行政管理支出	49,379,400	47,694,900	(1,684,500)	(3.41)
131,494,57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0,196,000	137,000,256	(3,195,744)	(2.28)
16,088,900	獎助學金支出	13,659,600	8,436,000	(5,223,600)	(38.24)
3,853,99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380,000	4,922,691	2,542,691	106.84
2,983,612	其他支出	3,380,000	3,995,120	615,120	18.20
202,606,168	各項支出合計	209,637,000	202,586,574	(7,050,426)	(3.36)
31,048,856	本期餘絀	18,421,000	29,748,071	11,327,071	6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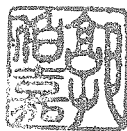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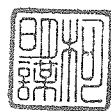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一〇二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9,748,071	31,048,856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固定資產報廢)	8,273,144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909,115)	(188,00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973,591	(4,724,59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085,691	26,136,2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51,700	0
減：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付現數	(12,127,586)	(20,117,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75,886)	(20,117,34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8,009,805	6,018,90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84,557,598	278,538,69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12,567,403	284,557,598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 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2 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236,314,452	100.00	231,464,795	100.00
學雜費收入	195,194,425	82.60	198,943,092	85.9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4,635,150	6.19	16,677,233	7.2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246,977	6.03	9,491,910	4.10
財務收入	3,407,343	1.44	3,329,007	1.44
其他收入	4,850,750	2.05	5,213,782	2.2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00	0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979,807	1.69	(2,190,229)	(0.95)
經常門現金支出	196,228,761	83.04	205,328,546	88.71
董事會支出	537,607	0.23	423,265	0.18
行政管理支出	47,694,900	20.18	47,761,817	20.6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7,000,256	57.97	131,494,578	56.81
獎助學金支出	8,436,000	3.57	16,088,900	6.9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922,691	2.08	3,853,996	1.67
其他支出	3,995,120	1.69	2,983,612	1.2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273,144)	(3.50)	0	0.0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915,331	0.82	2,722,378	1.18
經常門現金餘絀	40,085,691	16.96	26,136,249	11.2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51,700	0.02	0	0.0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2,127,586	5.13	7,505,233	3.2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192,402	3.04	4,977,275	2.15
圖書及博物	569,129	0.24	358,950	0.16
其他設備	3,755,885	1.59	1,930,008	0.83
預付設備款	0	0.00	0	0.00
電腦軟體	610,170	0.26	239,000	0.10
租賃權益	0	0.00	0	0.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8,009,805	11.85	18,631,016	8.0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0	0.00	12,612,111	5.45
土地	0	0.00	0	0.00
土地改良物	0	0.00	0	0.00
房屋及建築	0	0.00	12,612,111	5.45
土地權利金	0	0.00	0	0.00
本期現金餘絀	28,009,805	11.85	6,018,905	2.60

製表：

奕林

主辦會計：

奕林

校長：

柏朝

董事長：

陳和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備註
			差異	%	
學雜費收入	194,730,460	195,194,425	463,965	0.24	
學費收入	62,928,000	63,209,200	281,200	0.45	
雜費收入	131,163,100	131,346,018	182,918	0.14	
實習實驗費收入	639,360	639,207	(153)	(0.0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08,540	14,635,150	12,226,610	507.64	
補助及受贈收入	9,601,000	14,246,977	4,645,977	48.39	
補助收入	9,101,000	13,025,557	3,924,557	43.12	
受贈收入	500,000	1,221,420	721,420	144.28	
財務收入	3,328,000	3,407,343	79,343	2.38	
利息收入	3,123,000	3,201,068	78,068	2.50	
基金收益	205,000	206,275	1,275	0.62	
其他收入	17,990,000	4,850,750	(13,139,250)	(73.04)	
財產交易賸餘	100,000	51,700	(48,300)	(48.30)	
試務費收入	560,000	494,100	(65,900)	(11.77)	
雜項收入	17,330,000	4,304,950	(13,025,050)	(75.16)	
合 計	228,058,000	232,334,645	4,276,645	1.88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支出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備註
			差異	%	
董事會支出(註十五)	642,000	537,607	(104,393)	(16.26)	
人事費	72,000	72,000	0	0.00	
業務費	30,000	35,607	5,607	18.69	
出席及交通費	540,000	430,000	(110,000)	(20.37)	
行政管理支出	49,379,400	47,694,900	(1,684,500)	(3.41)	
人事費	41,703,000	40,682,135	(1,020,865)	(2.45)	
業務費	5,090,000	4,811,517	(278,483)	(5.47)	
維護費	200,000	58,060	(141,940)	(70.97)	
退休撫卹費	1,916,000	1,672,738	(243,262)	(12.70)	
折舊及攤銷	470,400	470,450	50	0.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0,196,000	137,000,256	(3,195,744)	(2.28)	
人事費	121,880,600	119,610,914	(2,269,686)	(1.86)	
業務費	4,175,000	4,234,603	59,603	1.43	
維護費	366,000	161,771	(204,229)	(55.80)	
退休撫卹費	5,920,000	5,138,574	(781,426)	(13.20)	
折舊及攤銷	7,854,400	7,854,394	(6)	0.00	
獎助學金支出	13,659,600	8,436,000	(5,223,600)	(38.24)	
獎學金支出	12,117,600	6,899,000	(5,218,600)	(43.07)	
助學金支出	1,542,000	1,537,000	(5,000)	(0.3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380,000	4,922,691	2,542,691	106.84	
人事費	1,130,000	3,655,240	2,525,240	223.47	
業務費	1,250,000	1,267,451	17,451	1.40	
其他支出	3,380,000	3,995,120	615,120	18.20	
試務費支出	450,000	456,234	6,234	1.39	
超額年金給付	0	1,054,716	1,054,716	0.00	
雜項支出	2,930,000	2,484,170	(445,830)	(15.22)	
合 計	209,637,000	202,586,574	(7,050,426)	(3.36)	

製表：

奕林

主辦會計：

奕林

校長：

柏朝

董事長：

田和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皆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設立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為新台幣柒億壹仟捌佰壹拾柒萬玖仟陸佰壹拾伍元整。

二、主要會計政策：

(1) 收支預算

本校每學年度收支均編列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據以實行。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帳目，係遵照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按權責發生基礎（惟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費用）登帳。

(3) 固定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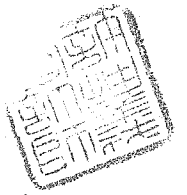
本校新購置之固定資產，如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則購置成本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

本校若以借款籌建固定資產，因其資本支出已於當年度列報支出，其於以後年度償還借款支出，不得再列報經常性支出。

固定資產報廢，若出售有殘值收入，則列為銷售貨物收入。

(4) 現金出納

本校學雜費收入，均按教育部頒訂收費標準委託銀行代收，並設專戶存入金融機構；學校之大額支出係開立支票支付，零星支出則由出納組以零用金支付，支票部份須經由出納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校長核章後再支付。



(5)基金

本科目包括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董事會確認為學校之財產。

(6)員工退休金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教職員撫卹及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退休（撫卹）金之標準為基數計算。依據教育部「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每年實際提撥之退休基金，列為當年度之支出。

(7)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尚未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轉列權益基金之餘額皆屬之；或歷年累積之短絀，尚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8)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令頒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9)代收款項

本校並未有以前年度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三、銀行存款

項 目	104.7.31	103.7.31
支票存款	735,639	1,475,479
活期存款	106,141,825	77,395,693
定期存款	205,666,184	205,666,184
合 計	<u>312,543,648</u>	<u>284,537,356</u>



四、應收款項：係截至 104 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所估列之應收未收定期存款利息等，經合理估算無誤。

項 目	104.7.31	103.7.31
應收利息	1,759,216	1,756,941
其他應收款	5,455	314,427
合 計	<u>1,764,671</u>	<u>2,071,368</u>

五、預付款項：係預付下學年負擔之事務費用、保險費及校車牌照稅等，經核無誤。

項 目	104.7.31	103.7.31
預 付 款	2,524,116	308,304
合 計	<u>2,524,116</u>	<u>308,304</u>

六、特種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4.7.31	103.7.31
設校基金	14,799,103	14,799,103
合 計	<u>14,799,103</u>	<u>14,799,103</u>



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103 學年度）

項 目	103.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4.7.31
土 地	173,773,710			173,773,710
土 地 改 良 物	16,143,404			16,143,404
房 屋 及 建 築	400,224,685			400,224,6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045,586	7,192,402	6,712,194	41,525,794
圖 書 及 博 物	3,107,229	569,129		3,676,358
其 他 設 備	68,538,898	3,755,885	1,367,150	70,927,633
電 腦 軟 體	547,000	610,170	245,500	911,670
合 計	703,380,512	12,127,586	8,324,844	707,183,254

上述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並未提供抵押。



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102 學年度）

項 目	102.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3.7.31
土 地	173,773,710			173,773,710
土 地 改 良 物	16,143,404			16,143,404
房 屋 及 建 築	387,612,574	12,612,111		400,224,6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068,311	4,977,275		41,045,586
圖 書 及 博 物	2,748,279	358,950		3,107,229
其 他 設 備	66,608,890	1,930,008		68,538,898
電 腦 軟 體	308,000	239,000		547,000
合 計	683,263,168	20,117,344		703,380,512

上述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並未提供抵押。



八、應付款項：係應付未付校車費用、勞健保費、老師薪資、退休金等，
經核無誤。

項 目	104.7.31	103.7.31
應 付 款 項	3,447,164	3,146,683
合 計	3,447,164	3,146,683

九、預收款項：係預收新生體育服裝押標金、工程押標金、輔導費等款項，
經核無誤。

項 目	104.7.31	103.7.31
學 生 服 裝 費	1,866,160	1,425,280
學 生 午 餐 費	972,900	999,710
暑 期 輔 導 費	8,817,800	8,581,200
103~104 年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經費	0	300,000
新 生 預 收 款	7,700,000	6,820,000
超商贊助款	60,000	0
大陸國際教育旅行費	1,595,000	0
重補修費	140,440	0
教科書款	1,736	0
合 計	21,154,036	18,126,190

十、代收款項：係代收勞健保費、退撫金等，經核無誤。

項 目	104.7.31	103.7.31
代 收 款	1,056,003	737,439
合 計	1,056,003	737,439

十一、存入保證金：係預收新生體育服裝押標金、工程押標金等款項，經核無誤。

項 目	104.7.31	103.7.31
新生書包提袋服裝押標金	10,000	0
校門圍牆修建押標金	200,000	200,000
團膳採購案押標金	0	1,100,000
停車空間及綠化工程押標金	40,000	40,000
無障礙電梯工程押標金	190,000	190,000
網球場工程押標金	125,000	125,000
超商委託經營標案押標金	10,000	100,000
新生制服服裝押標金	50,000	270,000
德慧樓拆除工程押標金	80,000	80,000
德慧樓冷氣空調設備押標金	210,000	210,000
德慧樓增建工程保固金	1,600,000	1,600,000
教學大樓保固金	0	70,000
教學設備採購押標金	90,000	85,600
志尚樓結構修復補強押標金	43,000	43,000
員生福利社保證金	100,000	100,000
學生制服押標金	60,000	60,000
學生游泳教學保證金	10,000	10,000
學生交通車保證金	500,000	500,000
課桌椅保固金	30,000	0
活動中心音響設備保固金	13,600	0
教室環控暨追蹤攝影設備保證金	12,000	0
學生午餐保證金	900,000	0
樹旺樓電源線路更新保證金	11,700	0
韻律舞蹈教室建置工程保證金	50,000	0
實驗設備保證金	10,000	0
國學講堂建置工程保證金	20,000	0
劇場文學專科教室設備工程保證金	20,000	0
圖書館設備保證金	5,000	0
家政教室建置工程保證金	110,000	0
日本國際教育旅行保證金	300,000	0
美語生活營保證金	60,000	0
海外遊學團保證金	100,000	0
學生服裝保證金	150,000	0
合 計	5,110,300	4,783,600



十二、賸餘款權益基金：

	104.7.31	103.7.31
期初餘額	275,213,501	274,305,096
上學年度現金餘絀增(減)數	6,018,905	908,405
期末餘額	281,232,406	275,213,501

十三、其他權益基金：

	104.7.31	103.7.31
期初餘額	590,141,799	577,529,688
加：本學年度增加數	0	12,612,111
減：本學年度減少數	0	0
期末餘額	590,141,799	590,141,799

十四、累積餘絀：

	104.7.31	103.7.31
期初餘額	67,119,714	32,932,319
加：上學年餘絀	31,048,856	47,707,911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6,018,905)	(908,405)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0	(12,612,111)
期末餘額	92,149,665	67,119,714



十五、董事會支出明細：

科 目	姓 名	職 稱	金	額
			104.7.31	103.7.31
人事費			72,000	72,000
明細：	王許勇	秘書	72,000	72,000
業務費			35,607	26,265
出席及交通費			430,000	325,000
明細：	柯明謀	董事長	30,000	20,000
	葉啟昭	董事	10,000	0
	蔡長啟	董事	30,000	20,000
	柯鎡賢	董事	30,000	20,000
	蘇惠澤	董事	30,000	20,000
	林培輝	董事	30,000	20,000
	謝式穀	董事	30,000	20,000
	張豐富	董事	30,000	20,000
	黃明和	董事	0	10,000
	鄭健志	董事	30,000	20,000
	鄭宏南	董事	30,000	20,000
	楊澤民	董事	20,000	20,000
	王力行	董事	30,000	20,000
	洪聖哲	董事	30,000	20,000
	蕭溪明	監察人	20,000	25,000
	張正義	監察人	20,000	25,000
	陳學良	監察人	0	25,000
	吳桂洲	監察人	30,000	0

十六、退休金

(1)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校高中部係提撥學費 3%經費、國中部係提撥雜費 2.1%經費（帳列退休撫卹費支出）提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一〇三學年度本校提存之退撫金為 \$6,811,312，明細請閱 P.9。

(2)本校上項退休撫卹基金在 98 學年度自 98 年 8 月至 12 月份止仍按乙次提撥，自 99 年 1 月份起按月按規定提撥。

十七、關係人交易：無。

十八、違反私立學校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一、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三學年度(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簽發查核報告書。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留意教育部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教中會字第0980514444號函『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採用抽查方式辦理。茲就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1)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之會計業務有未符合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情事。

(2)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已完成整套書面會計制度之編製。目前有關會計事務之運作與記錄，係根據部頒之相關法規及本校會計制度處理，經查核其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相當完善，其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經抽查亦有效執行。

(3)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經查未發現有未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基金及流用辦法之規定。

(4)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之財務收支，經查未發現有未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5)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中華民國一〇三學年度接受教



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經查未發現有未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之情事。其因接受補助而購買之設備，經查未發現有未經有效管理而使用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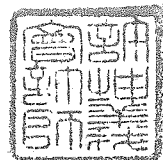
(6)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對於營繕工程除經比價程序，並依學校之作業程序辦理，一〇三學年度並未發現有造價有不合理之情事。

(7)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對當年度購置之重要設備原則上均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經董事會核准，於購置設備前需經比價程序並由相關主管核准後再向廠商採購，經查並未發現有未依照上述程序進行之情事。

(8)經複核相關資料及與校方管理人員討論，尚未發現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有未符合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許坤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管會核准文號：台省會證字第 645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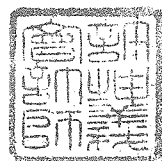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三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相當完善，其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經抽查亦有效執行，且未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許坤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寧夏路45號

電話：04-23123192

證管會核准文號：台省會證字第645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學年度適用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



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8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85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4.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3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

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經查已於 104.8.20 將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公告於學校網站，網址為 <http://www.cchs.ch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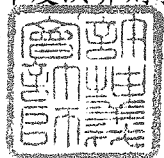
查核結果：【

(若勾選「是

規定之項目及

簽證會計師：

許仲義



補充說明：本會計師查核時尚未公告，惟事後會追蹤是否於規定期限內於學校網站公告。

45.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49.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於最近3年內並不曾在受查校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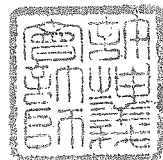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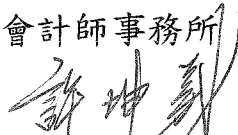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V】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擬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4. 本表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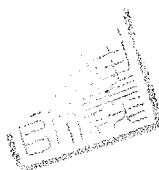
許坤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管會核准文號：台省會證字第 645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



管理建議書

一、貴校會計事項及財務報表編製，經抽查均依照教育部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足以允當表達 貴校民國一〇二、一〇三學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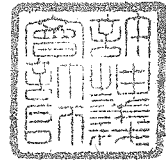
二、由於 貴校均能依上段所述法令或辦法或原則處理會計事項及財務案件，每筆交易記錄清楚詳實，故本會計師目前尚無管理建議事項。

許坤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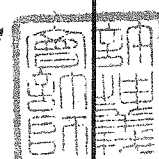
證管會核准文號：台省會證字第 6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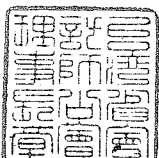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中 4104189 號

會員姓名：許坤義 事務所電話：23123192
 事務所名稱：許坤義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52877261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寧夏路45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8808903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台灣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一〇三學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